**108年資安系列競賽**

**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**

# 活動說明

## 活動名稱

「108年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。

## 活動目的

為推廣全民資安意識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資通訊安全技術能力，特舉辦「資安技能金盾奬」競賽活動，藉由競賽活動使各大專校院擴大與重視我國資安技術教育水準，108年起增加國高中組，擴及對象期使技術向下紮根。

## 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．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## 競賽說明

###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2階段進行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。入圍決賽隊伍須參加決賽，否則視同放棄權益。

### 競賽均透過競賽系統，以破解試題取得試題金鑰作答計分。詳見參、競賽方式。

### 競賽時程

| 項目 | 時程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(含報名表上傳) | 108年9月2日(一)~9月30日(一)17:00止 |
| 初賽 | 108年10月19日(六) |
|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| 108年10月25日(五) |
| 決賽暨頒獎典禮 | 108年11月15日(五) |

### 聯絡方式

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小組：孟先生/呂小姐

TEL: (02) 2553-3988轉353、607

FAX: (02) 2553-1319

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

## 獎勵

### 初賽

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初賽競賽結束後於北區競賽場地，公開抽出10隊大專校院及3隊國高中參賽隊伍，每位隊員可獲得1份紀念品。

### 決賽

#### 大專校院組

##### 第1名：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新台幣1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第2名：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新台幣7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第3名：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新台幣5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鋒芒畢露獎2名：頒發每隊新台幣3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嶄露頭角獎5名：頒發每隊新台幣1萬2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 國高中組

##### 第1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3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第2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# 第3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1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#### 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0分，主辦單位可視競賽後成績調整得獎名次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
#### 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；大專校院組前3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。

#### 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得獎隊伍之獎品若超過2萬元以上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10%稅額。

### 頒獎典禮：於決賽結束後舉行。

# 報名作業

## 報名時程

### 報名日期：自108年9月2日(一)起至9月30日(一)17:00止。

### 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登入網址<https://www.cybersecurity.tw> 填寫參賽資料。108年9月30日(一)17:00前，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報名表件上傳。

####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包含：

##### 報名表(網站上填寫)：參賽者基本資料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俾利聯絡活動相關事宜。

#####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：須加蓋108學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)。

#####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：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。

##### 備妥前述表件(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)後彩色掃描或拍照(可完整清晰辨識)，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
#####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寄發E-MAIL通知，始表示完成參賽手續。

#### 報名注意事項

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，將予以註銷。

## 參賽資格

### 每隊人數1~3人，限在學學生；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。指導老師不受此限。

#### 大專校院組：參賽隊伍為大專校院在學生，隊員須為同校學生，可跨年級和科系組隊。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10隊為限，超過隊數以網站實際收到報名資料之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。

#### 國高中組：參賽隊伍為國高中在學生，隊員可跨校、年級、科系組成，不限報名隊數。

###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1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學校任職之教職員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

### 參賽隊伍須指派1名成員為隊長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 競賽方式

分成初賽與決賽2階段進行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，初賽成績排名各取大專校院組前30名及國高中組前10名隊伍進入決賽，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初、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。

## 初賽

### 競賽日期：108年10月19日(六)。

### 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~9:30。

### 競賽地點：分為台北、台中、台南3場地同時舉行，參賽者於報名時勾選初賽場地，惟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，故實際初賽場地請以報到通知單為主。

### 競賽方式

#### 競賽時間2.5小時，透過競賽系統作答。

##### 大專校院組：5題實作題(術科)及50題選擇題(學科)，初賽學、術科加總成績排名前30名隊伍進入決賽。

##### 國高中組：5題實作題(術科)，初賽成績取前10名隊伍進入決賽。

#### 試題範圍：術科包含逆向工程(Reverse)、網站相關(Web)、具漏洞的服務(Pwn)、加解密演算法(Crypto)、其他綜合(Misc)。

#### 競賽時提供每隊1~2台電腦設備(大專校院組-學科1台、術科1台；國高中組-術科1台)作答，參賽隊伍可選擇推派代表或全體隊員共同作答的方式進行，惟每一參賽隊伍僅列計1份競賽成績。

#### 競賽期間限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電腦設備，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
#### 競賽電腦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### 注意事項

####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####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所有參賽隊伍需於競賽開始前完成報到並進入試場就定位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，9:30開始正式進行測驗，開始測驗後即不得進入試場，10:00後若作答完畢即可離開試場，離開試場後不得再次進入。

####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
## 決賽

### 競賽日期：108年11月15日(五)。

### 報到時間及地點

#### 時間：上午9:30~10:00。

#### 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)。

### 競賽地點(同上)

### 競賽與評審方式

#### 競賽方式

##### 競賽時間5小時。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，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。

##### 試題範圍包含：逆向工程(Reverse)、網站相關(Web)、具漏洞的服務(Pwn)、加解密演算法(Crypto)、其他綜合(Misc)、關鍵基礎設施(CI)領域。

##### 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隊伍答題用電腦設備1台、網路線連接使用，參賽者請自備電腦參加競賽。

##### 答題電腦設備僅供填送試題金鑰，網際網路僅限於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及工具軟體使用。

##### 如需下載檔案之存取設備(隨身碟、抽取式硬碟等)請自行準備。

##### 答題電腦設備如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#### 評審方式

##### 決賽分數採累計加總，得獎隊伍依得分高低排序，同分以完成時間較短者為優先。

#####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### 注意事項

####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####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競賽期間參賽隊員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，惟不得與他隊人員相互交談。

#### 參賽隊伍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，須將競賽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，離開競賽場地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
####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
#### 請所有參賽人員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 競賽禁止事項

###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、對外通訊、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。

###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、無線AP分享器等通訊設備，以免干擾其他隊伍。

### 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，不得影響其他隊伍。

### 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# 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，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# 附件

**108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**

**報名序號：**(報名系統帶入)

**繳件序號：**(主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伍名稱 | (20個中文/40個字元，至少2個字元) |
| 就讀校別 | □大專校院組 □國高中組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初賽參賽地點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(單選) |
| 參賽者基本資料(須註明1名隊長) |
| 姓名 | 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| 學號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E-MAIL |
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任職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本人參加108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，並同意遵守競賽要點規範，若有違規情形，即放棄參賽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隊員簽名： 1.  2.  3.  指導老師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 |

**108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證黏貼處**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1 | 1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2 | 2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3 | 3 |

**請參賽隊伍務必於108年9月30日(一)17:00前將本報名表(文件需簽署欄位完成簽名)後，轉成PDF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**108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在學證明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108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要點-貳、二、參賽資格 之規定辦理：(一)每隊人數1~3人，限在學學生；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。指導老師不受此限。1.大專校院組：參賽隊伍為大專校院在學生，隊員須為同校學生，可跨年級和科系組隊。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10隊為限，超過隊數以網站實際收到報名資料之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。2.國高中組：參賽隊伍為國高中在學生，隊員可跨校、年級、科系組成，不限報名隊數。(二)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1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學校任職之教職員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(三)參賽隊伍須指派1名成員為隊長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| 學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 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|

**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**辦理「108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（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）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及類別
2. 目的：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蒐集項目如下：
3.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	1. 報名階段：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	2. 獲獎階段：姓名、國籍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。

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2. 期間：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3.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4. 對象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。
5. 方式：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6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1. 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>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，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，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6. 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，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7.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

1. 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□立同意書人(已滿20歲)簽名：

□立同意書人(未滿20歲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